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496号

致：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昆仑万维本次回购股份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昆仑万维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昆仑万维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要的、完整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昆仑万维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昆仑万维就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一）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昆仑万维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回购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用途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在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回购价格按照 25.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3.47% 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一）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二）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司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

《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谢发友 律师

\_\_\_\_\_  
任浩 律师

2018年9月19日